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沛欣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1326
電子信箱：001035@tydep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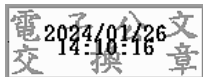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30021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300215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113年1月18日環部授管字第1137101027號公告解除三晃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）所在土地（本市平鎮區東勢段東勢小段113-6、113-15、113-16、113-17、113-18、113-19、113-20、113-21、113-22、113-25地號，因土地重劃後變更為本市平鎮區鎮東段1237、1238、1239、1240、1241、1242、1243、1244、1318、1319地號）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之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環境部113年1月18日環部授管字第113710102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公告）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113/01/26 14:23



2H1130008347 有附件